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各自领域的专业优势，关注公司整体运营和财务状况，听取管理层的汇报和提出建议。全体董事均准时出席本年度董事会历次会议，规范、科学地进行决策，围绕年度内相关事项认真审议相关议案，行使董事权利，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具体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经营情况概述

（一）主要业务与主要产品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过敏性疾病诊断及治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科技生物制药企业，在我国脱敏治疗市场具备领先地位，并逐步推动在干细胞、天然药物（抗耐药抗生素）等其他领域的研发工作。公司主要上市销售的药品包括粉尘螨滴剂（国药准字S20060012，商品名：畅迪）、黄花蒿花粉变应原舌下滴剂（国药准字S20210001，商品名：畅皓）、以及粉尘螨皮肤点刺诊断试剂盒（国药准字S20080010，商品名：畅点）等系列点刺液产品。

（二）主要业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62,404,471.43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8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0,940,984.34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86%。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职责，切实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充分发挥董事会职能作用。各位董事本着维护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的原则，认真勤勉地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正确决策做了大量工作。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历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主要议案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年2月13日	(1)《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年4月18日	(1)《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4)《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6)《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8)《董事会对独立董事2024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9)《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长薪酬方案的议案》； (10)《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1)《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2)《关于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3)《关于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15)《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6)《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17)《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五届董事	2025年8	(1)《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会第十三次会议	月 21 日	<p>(2)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4)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6)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p> <p>(7)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p> <p>(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p> <p>(9) 《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4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3 日	<p>(1) 《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p> <p>(2) 《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的方案》；</p> <p>(3)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p> <p>(4)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p> <p>(5) 《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p> <p>(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p> <p>(7) 《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p> <p>(8) 《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p> <p>(9) 《关于修订<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p> <p>(10) 《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p> <p>(11) 《关于择期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5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8 日	<p>(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4)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p> <p>(5) 《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6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24 日	<p>(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p> <p>(2) 《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p> <p>(3)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p> <p>(4)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p> <p>(5)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p> <p>(6)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p> <p>(7)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p>

（二）召集召开股东会及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会，全部由董事会召集，所有议案均获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会的决议，认真执行了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推动了公司长期、稳健的可持续发展。股东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主要议案
1	2024年年度股东会	2025年5月23日	(1)《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6)《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长薪酬方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025年9月12日	(1)《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025年12月24日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

关的规定和要求，在2025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通过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积极履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一方面，严格审核提请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围绕公司的审计、内控管理、薪酬考核、董事与高管任职资格审查、战略规划等重点工作积极建言献策。报告期内，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四）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履职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明确了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

2、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专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保持沟通，督促其按计划推进审计工作；同时，就年度审计事宜与公司管理层及年审机构进行充分沟通，并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评价。

3、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等相关事宜进行了讨论，认为公司现有董事会人员结构合理，高管团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管理经验，胜任各自的工作。2025年2月，提名委员会审议并提名HU MUSHUANG（胡沐霜）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12月，提名委员会对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

并同意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4、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其薪酬标准和年度薪酬总额的确定符合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现场调研、网上说明会等多种渠道，加强与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合理、妥善地安排和接待机构投资者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调研，并切实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同时，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和保管；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报告期内，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较圆满，有效地增进了投资者与公司的交流，为公司树立健康、规范、透明的公众形象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四、公司治理制度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持续推进公司治理制度建设。2025年9月，公司完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订，完成不设监事会的治理架构调整，由审计委员会依法行使监督职权，并相应完善审计委员会的组成设置、职责权限及运行机制，进一步夯实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监督职能。

同时，公司围绕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内部控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管理等重点领域，对相关制度进行了系统梳理、修订和完善。报告期内公司系统性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制

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外投资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并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和《市值管理制度》，为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

五、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披露要求及时报送并在指定网站披露相关文件。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重大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也受到了监管部门的高度肯定，连续4年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考核为A。

六、绩效评价及薪酬情况

2025年4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5月23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长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2025年度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的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情

况，已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中“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部分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固定津贴，202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税前人民币12万元/年。

七、2026年董事会主要工作

1、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做好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高效执行每项股东会决议。同时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培训，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

2、切实做好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持续强化信息披露质量管理，不断提升公司治理规范性与市场透明度，切实保障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进一步健全公司规章制度，建立并完善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继续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